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7-3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842,456.22元。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37号文核准，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7亿元，最终发行金额为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7亿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XYZH/2017SZA30137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万元)
1、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		
1.1	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	25,000.00
1.2	韶关绿然次氧化锌项目	14,700.00
1.3	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	10,922.00
1.4	龙岗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等离子体炉处置危险废弃物示范项目	3,300.00
	小计	53,922.00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万元)
1、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		
2、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		
2.1	湖北天银无害化项目贷款	15,590.00
2.2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贷款	2,500.00
2.3	克拉玛依沃森危废处置中心项目贷款	2,500.00
2.4	收购如东项目并购贷款	9,588.00
2.5	如东大恒焚烧项目贷款	2,700.00
2.6	南通惠天然填埋场项目贷款	7,000.00
2.7	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项目贷款	6,200.00
	小计	46,078.00
	合计	10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本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SZA30231号，截至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1,842,456.22元。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为：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万元)	截止2017年3月15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				
1.1	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	25,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1.2	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	10,922.00	45,430,094.72	45,430,094.72
	小计	53,922.00	66,430,094.72	66,430,094.72
2、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				
2.1	湖北天银无害化项目贷款	15,59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2	收购如东项目并购贷款	9,588.00	1,412,361.50	1,412,361.50
2.3	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项目贷款	6,2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小计	46,078.00	25,412,361.50	25,412,361.50

	合计	100,000.00	91,842,456.22	91,842,456.22
--	----	------------	---------------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842,456.22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842,456.22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五、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本次东江环保以募集资金 91,842,456.2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和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广发证券作为东江环保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东江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